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國內基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兆信字第1100000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兆豐國際中國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，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。
- 二、本基金業經金管會110年8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49123號函核准修訂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詳附件一。
- 三、本次修正事項，兆豐國際中國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增N類型(遞延手續費)受益權單位，自金管會核准暨本公司公告後之翌日起始生效力。惟首次銷售日由本公司另行公告之。
- 四、本次修正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「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」部分，尚須依據金管會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規定，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，據此本公司訂定施行日為110年10月18日詳附件二。
- 五、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(www.sitca.org.tw)及本公司網站(<http://www.megafunds.com.tw>)；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>)查詢。

正本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、臺灣銀行信託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內基金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拓部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華南商業銀行信託基金科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渣打銀行信託部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國內基金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作業科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事業群產品行銷部、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信託規劃部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整合行銷部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事業處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業務本部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處行銷科基金外匯股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信託處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事業處信託部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業務處業務發展部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業管科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信託部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

副本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處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作業部CPC CAS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事務部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管部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處財富產品部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

